

#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门头沟分局

京规自（门）初审函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B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市政交通 规划综合方案“多规合一” 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

北京市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开展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查工作的请示》（京门规自综文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配套交通设施方案

项目需同步实施街坊路1条，实施主体为二级开发公司，资金来源为二级开发公司自筹。

其余配套交通设施均已实现规划。

### 二、配套市政设施方案

项目需同步实施分布式能源站、中低压调压箱、开闭站、

电信局机房和有线电视机房，实施主体为二级开发公司，资金来源为二级开发公司自筹。

其余配套市政设施均已实现规划。

### 三、初审意见

1. 上述交通及市政设施的现状情况、实施主体、规模、资金来源等详见《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》《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市政规划综合方案》，具体方案以最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。

2. 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1. 《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》  
2. 《门头沟区曹各庄、桥户营村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市政规划综合方案》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